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999號

原告 泳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起訴狀未記載地址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9NC3002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補正原告代表人及住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翁雅芳